

國立中興大學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軍訓教官權益，促進校園和諧，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作業規定第三點，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軍訓教官申訴之中央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第三條 本校軍訓教官就學校對其個人軍訓行政有關權益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

前項申訴，於申訴期間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訴訟。

第四條 本校為辦理軍訓教官申訴案件之評議，設置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本委員會之經費由本校經費勻支，所需工作人員由主席洽教官室調配之。

本委員會會務由教官室協助辦理，教官室收到申訴書時應立即交予主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校長遴聘教官代表三人、法律專業人員二人、其餘委員由校長聘任，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請學者專家列席說明。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且不得兼任教育部申評會委員。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六條 本委員會組成後一個月內，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並選舉主席，本委員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本委員會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第七條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本委員會主席，不得由本校軍訓主管擔任。

第八條 軍訓教官對於學校之措施不服者，應向本委員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應向教育部學生軍訓處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第九條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提起應於申訴評議書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本校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第十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住居所、電話。
- 三、原措施之學校。
-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七、受理申訴之學校之申評會
-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決定書，並敘明其受送達之時間及方式。

第十一條 提起申訴不合前條規定者，本委員會得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本

委員會得逕為評議。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之學校提出說明。

學校應自前項書面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本委員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之學校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委員會。

原措施學校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委員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十三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委員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第十四條 提起申訴之軍訓教官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

本委員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委員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

評議時，得經委員會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軍訓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申請於委員會評議時到場說明者，經委員會決議同意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依前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訴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委員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本委員會決議之。

本委員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本委員會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第十七條 本委員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四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二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四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第十八條 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提起申訴逾第九條規定之期間。
- 二、申訴人不適格。
- 三、非屬軍訓行政有關軍訓教官權益事項。
-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
-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第十九條 本委員會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進行調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提出審查意見。

第二十條 本委員會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

第二十一條 申訴無理由者，本委員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第二十二條 申訴有理由者，本委員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第二十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二十四條 本委員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本委員會妥當保存。

第二十五條 本委員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議紀錄。

第二十六條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住居所、電話。
- 三、原措施之學校。
-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五、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六、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第八條之規定，提起再申訴。如不服評議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訴訟。

第二十七條 評議書以申評會所屬學校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決定書正本，並以學校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決定書正本於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決定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第二十八條 提起再申訴者，應具體指陳原措施、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其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提起再申訴者，其範圍不得逾申訴之內容。

第二十九條 評議決定於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而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即為確定。

第三十條 評議決定確定後，本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第三十一條 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因申訴、再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第三十二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